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5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昶商貿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SUOMIDA Non-contact Infrared Thermometer」、「Infrared Forehead Thermometer、型號：XHK-015」及「紅外體溫計 INFRARED THERMOMETER MODEL：YK001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8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察旨揭3款紅外線額溫槍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，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9月 2日	第 81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 9月 3日		理事長 王 俊 凡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